

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吴发改价格〔2026〕3号

关于吴川市城区智慧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 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批复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贵局《关于申请出具吴川市城区智慧停车泊位公开招租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函》（吴城综函〔2025〕102号）收悉。经市委十四届第214次常委会（扩大）会议、第十七届市政府第120次常务会议研究，根据吴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川市城区智慧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吴府函〔2026〕32号）的精神，《吴川市城区智慧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方案》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吴川市城区智慧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方案

(此页无正文)



附件

吴川市城区智慧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 收费标准方案

单位：辆/位/次/元

收费时段	停车时长	收费标准	备注
白天及繁忙时段 (8:00--24:00)	30分钟内(含)	免费	24小时内 (含)最 高限价20 元
	30分钟-1小时 (含)	3元	
	1小时-3小时(含)	5元	
	超过3小时的部分	1.5元/小时	
夜间及闲暇时段 (00:00--8:00)	30分钟内(含)	免费	
	30分钟-1小时 (含)	3元	
	1小时-3小时(含)	5元	
	超过3小时的部分	1元/小时	
	夜间时段最高限价	8元	
包月停放最高限价		300元(路侧停车位) 400元(立体停车楼)	

说明：

一、微型车、小型车路侧停车位包月停放最高限价为300元，立体停车楼包月停放最高限价为400元，可下浮，不可上

浮。开通立体停车楼包月停放的微型车、小型车，可同时享受路侧停车位包月停放权益。

二、同一泊位同一车次连续停放只享受一次 30 分钟免费。

三、3 小时内（含）按相应停车时段收费，超过 3 小时的部分，按小时累加计费，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

四、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以 24 小时为一个计费周期，24 小时内（含）最高限价为 20 元。

五、机动车辆停放路内泊位的，按所占用路内泊位个数收费，不足一个车位的按一个车位计算。大型车、超大型车按实际占用小型车泊位数相应计费。

六、军警车辆、消防救援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收停放服务费。

七、停车场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经营者须在停车场入口处及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设置收费公示牌，进行明码标价。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八、未尽事宜，按《关于印发湛江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湛发改价格〔2024〕381 号）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28 日印发
